臺南市113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生命教育促進心理健康-自殺防治守門員宣講活動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(生命教育)計畫」。

二、臺南市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(生命教育)計畫」。

三、臺南市113年度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工作計畫。

1. 目標：
2. 以辦理親師生生命教育融入教學，落實校園自傷防治三級工程。
3. 提升學生及家長自殺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及危機處遇能力，促使同儕間互相扶持與宣洩壓力，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，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。
4. 提高學生面對困境時正向思考能力及問題解決策略。
5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土城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:本市各國中小學共20校（自由申請）

1. 辦理時間：113年05月-113年11月
2. 活動地點：申辦臺南市各國民中小20所學校。
3. 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一、請於即日起至4月26日止

二、備妥各校活動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1)、詳細實施計畫書(須含經費概算表、課程內容或活動行程表如附件2)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免備文送土城高中輔導室黃主任，審定後公佈實施。

1. 實施時間與對象:

 各校可安排於班會、週會、聯課活動、升旗典禮、課程時間……舉辦，對學內學生進行宣講。

1. 活動方式：

 由各校自行規劃於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辦理，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自殺防治守門員危機處理議題。

1. 辦理內容：

將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，如：生命倫理、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與危機處理、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…等學生講座。

拾、經費：由教育局預算相關專款支應（每校補助8,000元）。

拾壹、成果彙整：協辦學校須依規定格式，提供成果表給承辦學校彙整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經由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及活動，學習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。

二、呈現師生不具憂鬱與自我傷害之校園生態及和諧關懷的校園環境。

拾参、凡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所屬單位給予嘉獎，以資鼓勵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附件1

臺南市113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【生命教育促進心理健康-自殺防治守門員宣講活動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宣導議題 |  |
| 實施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實施時段 |  |
| 實施地點 |  |
| 實施對象 |  |
| 聯 絡 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弱勢學生人數 |  |

 本表請於4月26日前，回傳至臺南市立土城高中-輔導室黃主任

 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

附件2 範例計畫與課程表

臺南市113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○○學校生命教育促進心理健康-自殺防治守門員宣講活動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(生命教育)計畫」。

二、臺南市「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(生命教育)計畫」。

三、臺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計畫。

1. 目標：
2. 以辦理親師生生命教育融入教學，落實校園自傷防治三級工程。
3. 提升學生及家長自殺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及危機處遇能力，促使同儕間互相扶持與宣洩壓力，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，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。
4. 提高學生面對困境時正向思考能力及問題解決策略。
5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	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	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○○國小
6. 辦理時間：113年00月00月
7. 活動地點：學校00館或會議室。
8. 辦理內容及對象：將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，如：生命倫理、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與危機處理、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…等學生講座。
9. 研習時間：每次8：00~09：30，2節課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日期 | 研習內容 | 講 師 | 備註 |
|  | 6月9日(五) | 憂鬱自傷認識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 | 錢永鎮老師 | 曉明女中 |

**承辦人: 承辦主任 : 校長:**